

# 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林庭瑄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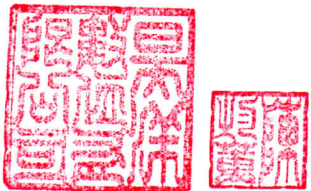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·並由丙方做見證·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·並由丙方做見證·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·並無其他爭議·唯恐口說無憑·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起  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·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  
負責 人：陳均蕙  
統一編號：69501090  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林庭瑄  
身分證字號：F229907951  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龍濱里 19 鄰龍門路 214 號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 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